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訴字第12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孟利  
被 告 許愷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緝字第12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愷倫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許愷倫明知其無依約履行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8月27日23時24分許，在社群網站FACEBOOK「Marketplace」社團刊登不實販售訊息，並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蘇家潔.公雞休閒鞋（實體像阿甘鞋）」聯繫楊淑芬，接續佯稱可出售尺寸US8公雞休閒鞋及白藍色Nike air max90球鞋云云，致楊淑芬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接續於110年8月27日23時33分、110年8月28日0時39分、110年8月30日9時23分，在新竹市北區居所（地址詳卷），以網路銀行匯款新臺幣（下同）500元、1,000元、1,000元（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原載金額）至許愷倫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旋為許愷倫提領一空。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許愷倫分別於警詢、檢察官訊問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  
02 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3 (二)告訴人楊淑芬於警詢時之陳述。

04 (三)告訴人之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告訴人與「蘇家潔.公雞休閒  
05 鞋」之社群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報案資料、中華郵政  
06 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28日儲字第1100900817號函暨檢附  
07 之許愷倫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本院職權核發  
08 之本案搜索票、桃園市政府大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09 品目錄表及收據、扣押之鞋子照片。

10 (四)扣押如附表所示之鞋子2雙。

###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14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取財，恣為詐欺犯行，欠缺對他  
15 人財產權之尊重，且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分文損害，而經告  
16 訴人到庭請求本院從重量刑之意見，惟念其犯後坦承罪行，  
17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其素行、智識  
18 程度、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沒收：查本案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500元，並未實際合  
20 法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1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2 徵其價額。

23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24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8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馮浩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許哲維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備註
1	Nike air max90球鞋	1雙	黑白色外觀
2	公雞休閒鞋	1雙	尺寸US9